#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48號

原　　告　黎　　旭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雯齡律師
被　　告　蔡林麗珠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簡敬軒律師
　　蔡瑞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2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124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1日製作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並定於同年9月3日實行分配，原告於分配期日前之同年8月22日具狀聲明異議，且於同年9月6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並於同日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是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程序上合於法律規定，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其配偶蔡瑞斌前陸續向原告借款，雙方於109年1月13日彙算總金額後，由被告簽立面額為新臺幣（下同）538萬元之本票、切結書及借據予原告，被告並提供其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414建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地）設定第三順位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原告。又系爭房地遭訴外人傅木生聲請強制執行，系爭房地嗣經拍賣，所得價款為1839萬9,999元，原告即依法聲明參與分配，然系爭分配表上記載：次序14，第三順位抵押權即原告本金為538萬元、利息為206萬3,562元、違約金為261萬7,370元，得分配之金額為538萬元，不足額468萬0,932元；次序17，發還債務人即被告666萬7,381元。而本件強制執行拍賣所得價金既足以清償原告全部債權（含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系爭分配表卻僅分配本金538萬元予原告，其餘利息及違約金債權部分，均未受分配，原告不服，乃具狀聲明異議，113年9月3日分配期日當天，原告亦到場聲明異議，原告對被告確有債權存在，且原告為第三順位抵押權人，亦依法提出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依最高法院實務見解，原告之利息、違約金債權亦應同為抵押權效力所及，非所謂無執行名義聲明參與分配之情況，自不能以原告就利息、違約金未對被告取得執行名義，逕予剔除，不予分配等語。並聲明：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所製作之系爭分配表次序17所列發還被告666萬7,381元債權額部分，應減為198萬6,449元，並應將其減少之468萬0,932元改分配予原告。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系爭房地所設定第三順位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總金額為538萬元，原告僅得於538萬元之上限內受分配，至於利息、違約金合計共468萬0,932元超出之部分，原告未另取得執行名義，故縱原告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程序中曾聲明異議，對分配表製作之結果不生影響，系爭分配表並無違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有向原告借款，並以系爭房地設定第三順位

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原告，擔保債權總金額為538萬元；又系爭房地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經拍賣，原告以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名義聲明參與分配，系爭分配表並將原告列為次序14，為優先分配之第三順位抵押權人，受分配金額為538萬元，所列次序17，則發還債務人即被告666萬7,381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被告所簽發面額為538萬元之本票、切結書、借據、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系爭房地之第一類謄本、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暨檢附之系爭分配表（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46頁）為證，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核屬實，是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二）按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不問其債權已否屆清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就已確定之原債權，僅得於其約定之最高限額範圍內，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與前項債權合計不逾最高限額範圍者，亦同，民法第881條之2亦有明文。所謂最高限額抵押權者，乃為預定抵押物應擔保債權之最高限額所設定之抵押權。如所預定擔保之債權非僅限於本金，雖登記為「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其約定利息、遲延利息及約定擔保範圍內之違約金，固為抵押權效力之所及，但仍受最高限額之限制，故其利息、違約金連同本金合併計算，如超過該限額者，其超過部分，即無優先受償之權（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06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⑴被告為擔保其向原告之借款，於109年1月15日以系爭房地設定第三順位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原告，而依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之約定，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總金額為538萬元，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

即被告對抵押權人即原告現在（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含借款、透支、保證、信用卡契約，另利息（率）、遲延利息（率）係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違約金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此有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2頁）在卷可稽，是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兩造約定之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固為抵押權效力所及，但仍受最高限額538萬元之限制，上開利息、違約金連同本金合併計算，如超過538萬元者，超過部分，即無優先受償之權。基此，原告所主張利息債權、違約金債權合計468萬0,932元部分，因已超過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之擔保債權總金額538萬元範圍，非屬優先受償之債權甚明。

⑵又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以有執行名義或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為限。無執行名義之普通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執行法院應即駁回之，此觀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9點第1項、第2項規定至明。而原告就請求分配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尚未取得執行名義乙節，為原告陳稱在卷（見本院卷第90頁至第91頁、第114頁），是原告就所聲明欲參與分配之利息、違約金合計468萬0,932元部分，既未取得執行名義，且對於執行標的物即系爭房地無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原告縱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受訴法院亦不得判決將之列入分配表參與分配，否則無異將已非抵押權登記效力所及範圍實質擴張，而容任普通債權人未提出任何執行名義而參與強制執行程序。

⑶從而，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總金額既僅為538萬元，原告主張聲明參與分配之利息債權、違約金

債權合計468萬0,932元部分，因屬超出部分而無優先受償之權，原告復未提出執行名義，是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所製作之系爭分配表，即無缺漏，原告上開主張，實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主張系爭分配表次序17所列發還被告666萬7,381元債權額部分，應減為198萬6,449元，並應將減少之468萬0,932元改分配予原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郭盈呈